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9 年 1 月 31 日,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任电子)在公司主持召开了“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会议。会议邀请专家、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等代表共 6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污染防治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天任电子位于无锡蠡园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号楼五楼,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装置、电子控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具有年产人机界面 11000 台、专机控制柜 15000 台、系统电气柜 110 台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 1 台锡膏印刷机、2 台六头自动贴片机、1 台六温区小型回流焊、1 台空压机和 1 台冷干机,增加表面贴装(SMT)工序,项目实施后生产规模维持不变。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锡滨环评许准字[2018]第 194 号)同意建设,2018 年 8 月开始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实际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建设地块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置了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无锡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 SMT 焊接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30

米高的 FQ-1 排气筒排放。

未被捕集的 SMT 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为锡膏印刷机、空压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进行隔声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厂内暂存场所已按相关要求设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活性炭(900-041-49)、废包装桶(900-041-49)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电子元器件外售;废焊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生活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出具的《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锡精纬(竣)字第(672)号),监测结果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和 pH 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废气

FQ-1 排气筒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



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全厂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和现场踏勘，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附：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验收 负责人	邱小燕	天任	行政人事	0510 85168828	组长
验收组成员	曹卫华	天任	电气工程师	18552013019	组员
	何超义	市环科学学会	主任	13812095977	专家
	王仁华	市环科学学会	主任	15161580009	专家
	张平之	无锡精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852841455	检测公司
	张明娟	江苏九重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015335601	环评公司



无锡天任电子有限公司

验收组

2019年1月31日